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就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主席的信，随函转递埃及对委员会为概括 2004 年 10 月埃及的报告而编制的汇总表的评论意见（见附件）。



2006 年 3 月 1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概括 2004 年 10 月埃及的报告而编制的汇总表的评论意见

(2006 年 3 月)

埃及不拥有、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类武器对于埃及武装部队制定及保持的防御性常规军事理论而言没有战略价值，也没有意义。(可以列入“(1) 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声明”和“(2)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一般声明”，执行部分第 1 段)。

埃及穆巴拉克总统于 1990 年 4 月首次提出此类倡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区域。(可以列入“(15) 其它”，执行部分第 1 段)。

此外，埃及非常积极地参与最终制定《化学武器公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过程。埃及尽管完全支持该公约的各项目标，但由于区域各国做出的承诺非常不平衡，埃及尚未加入该公约。这一政治联系绝对没有其它动机，不表明埃及反对公约本身。同样的立场也适用于《生物武器公约》和《海牙行为准则》。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埃及政府最近建议予以批准，目前正在努力完成批准程序。(可以列入“(8)《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执行部分第 1 段)。

埃及政府希望突出强调 1960 年第 59 号法这一国家立法。该法旨在规范核材料的使用及其安全管理问题，同时仅允许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机构在严格规章控制下使用及处理核材料。

必须进一步着重指出，1994 年第 4 号法这一国家立法(目前仅仅列入“(8) 储存保安措施”，执行部分第 3 段(a)分段和(b)分段)规定，除非由主管国家级当局和环境事务当局核发许可证，否则禁止转让和/或管理危险物质以及处理这类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危险废料。在汇总表的其它相关部分，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3 段(a)分段和(b)分段，可以参考该法。

埃及政府还处在起草一份国家立法的最后阶段。这一立法将建立一个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负责监测及控制埃及的所有核材料。